

ZZTYDR-2025-08001

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文件

天教通字〔2025〕17号

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株洲市天元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方案》
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执行。



株洲市天元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株洲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株洲市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教函〔2025〕7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教育生态，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切实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行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义务教育实行“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的规定，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下，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

（二）坚持免试入学。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笔试、面试（谈）、评测等方式招生。本区实行网上报名、划片招生、免试入学的招生方式。

（三）坚持公平公正。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公开招生信息，加强招生监督，规范招生行为，切实保障招生程序公开、机会公平、结果公正。

严肃查处招生入学环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不断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

(四)坚持公共服务全覆盖。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经济困难家庭子女、适龄残疾儿童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等各类优惠优抚对象的政策。其他上级有关部门对优待有明确规定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二、入学方式

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家庭住房、就业等情况，实施划片入学、统筹入学或直升入学。

符合条件的有户有房、有户无房、有房无户三类新生纳入划片招生范围，按生源顺序安排入学。有房无户新生和符合条件的插班生根据片区学校剩余学位情况，实行划片入学或电脑摇号派位至周边有学位的学校。无户无房新生根据全区剩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可采用直升方式入学。

三、新生入学

(一) 入学条件。

小学一年级：年满 6 周岁，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含）前出生，以适龄儿童户口本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准，且该学生未注册过义务教育阶段学籍。

初中一年级：2025年应届小学毕业生。

(二) 入学生源排序。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家庭住房、就业等情况，按下列生源排序。

1. 有户有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籍与房产均在天元区城区，且户主和房主均为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所在地为依据安排入学。

2. 有户无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籍属于天元区城区，且在株洲市城区内（注：本文件中的株洲市城区指天元区、荷塘区、芦淞区、石峰区，下同）均无房产，户主为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所在地为依据安排入学。

3. 有房无户。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株洲市城区外，但在天元区城区内购买住房并实际居住，以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或购房合同与发票）为依据在房产所在辖区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有多套住房的，以监护人报名申请时登记的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或购房合同与发票）为依据安排入学。有房无户类新生由区教育局根据片区学校保障前两类学生后剩余学位情况，实行划片入学或电脑摇号派位至周边有学位的学校。

4. 无户无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不在株洲市城区内，但在天元区城区有稳定就业且持有

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含）前有效的天元区城区合法居住证，由区教育局根据全区剩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三）报名及审核方式

1. 报名方式。所有入读义务教育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株洲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便民服务系统，如实填报相关信息进行报名。城区学校报名具体步骤见附件 1。农村学校暂不启用网络报名，由家长到学校现场报名，经农村学校和区教育局审核后将名单录入系统。农村学校现场报名时间和要求，由各农村学校自行合理确定，并提前在校门外醒目位置公示告知家长。

2. 审核方式。有户有房、有户无房、有房无户三类学生信息，通过与公安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系统数据自动对接，网上审核。无户无房类学生信息，通过与公安部门对接数据进行网上审核。九年一贯制学校直升生信息，由学校申报名单，通过与学籍平台的系统数据自动对接，网上审核。

（四）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见附件 1）

四、插班生入学

（一）报名条件：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籍属于天元区城区，且适龄儿童（少年）注册过义务教育阶段学籍。

（二）报名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三）报名方式：登录“株洲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便民服务

系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点击进入“有户有房”或“有户无房”，报名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所属片区学校，在“是否插班生”选项上选择“是”，准确填写 2025 年秋季就读年级，按照报名平台提示如实填报相关信息进行报名。

（四）派位方式：根据 2025 年秋季最新剩余学位情况，于秋季开学第二天，以符合条件的插班生户籍所在地为依据划片入学，若片区学校剩余学位不足或没有，则由区教育局统筹派位至周边有学位的学校。

五、特殊情况入学

以下特殊情况经审核通过后，由区教育局根据相关政策与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一）本区农村进城购房户（含本区农村征地拆迁户）子女新生入学。具体指天元区农村户籍（三门镇、雷打石镇、群丰镇）小一或初一新生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天元区城区购买住房且实际居住的，可以参照有房无户类新生于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进行网络报名。

（二）符合政策的优惠优待对象子女入学。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等各类优惠优抚对象，经各有关单位审核认定后，均须于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进行网络报名。

（三）特殊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落户天元区城区集体单位或寄挂在

天元区城区的，参照有户类于7月1日至15日进行网络报名。新生由区教育局根据全区剩余学位情况于8月下旬统筹安排入学，插班生由区教育局根据全区剩余学位情况于秋季开学第二天统筹安排入学。

(四)逾期补登。没有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网络报名的有户类学生，如户籍所属片区学校学位已满，则由区教育局根据全区剩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六、报名注意事项

(一)入学房产要求。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或购房合同与发票），交房时间须在2025年12月31日（含）前，其产权证性质须为住宅（不动产权证上土地用途为住宅）。若上级政策有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天元区城区范围内的二手房（含继承、赠予的房产），如果自2021年1月1日起已用于原房主子女报名入学，则自此报名入学小学六年后二手房业主子女方能申请报名入小学，自此报名入学初中六年后二手房业主子女方能申请报名入初中。同一业主的多个子女不受此限制。

(二)户口迁入时间要求。适龄儿童（少年）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须在2025年6月30日（含）前迁至自己名下的天元区城区房产上。

(三)信息资料上报要求。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学位填报

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因材料不全，造成适龄儿童（少年）不能顺利入学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招生入学时间要求。报名、审核、派位、入学等招生环节均有时限要求，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逾期未办理或不服从安排的，作自动放弃学位处理。放弃学位后区教育局不再予以安排。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报名方式。落实全省中小学新生入学“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义务教育学校使用统一的平台“株洲市义务教育招生便民服务系统”进行招生，从报名、审核、录取到派位，全部在同一平台中完成。我区农村学校在规定时间段接受家长现场报名，经农村学校和区教育局审核后将名单录入系统。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提前招生，未经招生平台完成招生流程的学生，一律不得注册学籍。

（二）合理划定片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实行划片招生，免试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区教育局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组织区内学校合理科学划定招生片区，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整体上相对就近入学。各学校必须深入细致做好招生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每位教师、家长、学生知晓招生政策。学位紧张的学校要建立学位预警机制，加强宣传解读，合理引导家长预期。

(三)坚持均衡编班。按照标准配置班额。在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下，小学一年级新生按照男女比例由电脑随机编班，初中七年级新生在考虑男女比例的基础上实行电脑均衡编班，学校均衡配置师资。杜绝出现56人以上（含56人）大班额。

(四)严禁违规招生。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考成绩数据；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五)严格规范收费。严格执行行政部门审批的相关收费文件，坚决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八、纪律监督

区教育局对辖区内的招生工作负总责，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

作纳入综合督导的重要内容，并视情况开展随访督导。对于因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学校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九、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前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本方案有效期一年。

- 附件：1. 天元区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日程安排及报名方式步骤
2. 天元区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划片范围
 3. 天元区 2025 年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划片图（小学）
 4. 天元区 2025 年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划片图（初中）

附件 1

天元区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日程安排 及报名方式步骤

一、日程安排

入学年级	生源类型	网络报名所需上传资料	网络报名时间	派位时间及方式
一年级 初一年级	有户有房	1.学生本人和其父母户口本 2.学生本人或其父母房屋产权证 (或购房合同与发票) 3.学生本人出生证	7月1日 8:00至 7月15日 24:00	8月1日 8:00后，家 长登陆报名 系统查看派 位结果。
	有户无房	1.学生本人和其父母户口本 2.学生本人和其父母无房证明 3.学生本人出生证		
	有房无户	1.学生本人和其父母户口本 2.学生本人或其父母房屋产权证 (或购房合同与发票) 3.学生本人出生证		
	无户无房	1.学生本人和其父母户口本 2.学生父母一方的天元区合法居 住证 3.学生父母一方天元区劳动合同 4.学生本人出生证	7月1日 8:00至 7月31日 24:00	8月21日 8:00后，家 长登陆报名 系统查看派 位结果。
二至六年级 初二年级 初三年级	插班生	1.学生本人和其父母户口本 2.学生本人或其父母房屋产权证 (或购房合同与发票)，或学生 本人及其父母无房证明 3.学生本人出生证	7月1日 8:00至 7月15日 24:00	秋季开学第 二天，家长 登陆报名系 统查看派位 结果。

说明：1.九年一贯制学校的直升生，也须于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进行网络报名，并按照系统提示填报相关资料。
2.无户无房类新生所需的劳动合同是指适龄儿童（少年）的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用工单位法人代表签订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劳动合同；个体经营者可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凭证代替；网络经营者可用经营资质证明及纳税证明代替。

二、报名方式步骤

网络报名入口仅在规定报名时间段开放，家长错峰完成网络报名即可，报名早晚、审核早晚与派位结果无关。

网络报名有微信端和电脑端两种方式，推荐使用微信端报名，以便后续接收到报名系统推送的消息。

(一)微信端报名步骤：家长在微信中搜索并关注“株洲教育阳光服务平台”——点击下方的“报名入口”——跳转至“株洲市义务教育招生便民服务系统”——点击“公办报名”——点击“天元区”——点击“公办小学报名”或“公办初中报名”——点击选择相应的学生类别——前三类学生和插班生点击进入对应划片学校后填报信息，无户无房类新生直接填报信息——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

(二)电脑端报名步骤：家长在电脑浏览器中进入“株洲教育网”，点击“株洲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便民服务系统”图标，其余步骤同上。

附件 2

天元区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划片范围

一、公办小学划片范围

请同步参考《天元区 2025 年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划片图（小学）》（附件 3）。

（一）城区小学

学校	划片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宁教育集团泰山学校	天台路以南，黄河北路—泰山路—珠江南路以东，长江南路—泰山路—滨江南路以西。	黄老师	0731-22860217
滨江小学	天台路以南，长江南路以东，泰山路以北，滨江南路以西。	向老师	0731-28811912
天台小学	珠江南路以西，泰山路以南，明月湖—熹悦花都—珠江花园—珠江丽园以东，衡山中路以北。	黄老师	0731-22830073
银海学校	庐山路以东，黄河北路以北，嵩山路以西，长江北路以东北，天台路以北，滨江北路以西南。	付老师	15386232756
白鹤小学	长江北路以西，嵩山路以南，黄河北路以东，天台路以北。	邓老师	0731-22864967
白鹤学校（小学部）	西环线以东，珠江路—奥园养生城—珠江路以北，庐山路—珠江北路—神农大道以西，株洲大道以南。	谢老师	0731-22739211
栗雨小学	北汽大道—动力谷大道—猎豹路—湘芸路以东，株洲大道以北，珠江北路以西，滨江路以南。	谭老师	0731-28860301
尚格小学	莲花路及往北延伸段以东，株洲大道以北，庐山路以西，滨江北路以南。	陆老师	19958351247
天元小学	湘芸路以东，泰山西路以北，西环线以西，株洲大道以南。	刘老师	0731-28205607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新马学校（小学部）	北汽大道—动力谷大道—天易大道—新马东路—仙岭路—京港澳高速以西，含金龙、太高、高塘（部分）。不含月塘社区。	唐老师	0731-22132065
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	衡山西路以南，栗塘路及往北延伸段以东，武广大道及往东延伸段以北，南环线河西段以南，西环线以西。	余老师	0731-28839129
株洲市二中附属第二小学	京港澳高速以东，湘莲大道以北，栗塘路及往北延以西，衡山西路—月泉线以南。	周老师	0731-22510499

学校	划片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凿石小学	西环线以东，珠江北路—奥园养生城以南，神农大道—泰山路—明月湖—熹悦花都—珠江花园—珠江丽园以西，衡山中路以北。	曹老师	0731-28829865
月塘小学	月塘社区。	肖老师	13789089298
白鹤菱溪小学	泰山西路以南，湘芸路以东，衡山西路以北，西环线以西。	罗老师	0731-22523037
建宁实验小学	庐山路—珠江路—神农大道以东，泰山东路以北，黄河北路以西南。	王老师	0731-22331685
隆兴小学	珠江北路以东，株洲大道以北，莲花路及往北延伸段以西，滨江北路以南。	黄老师	0731-28780506
长沙市一中 株洲实验学校 (小学部)	京港澳高速以东，创新大道往东延伸段以北，滨江南路以西，湘莲大道—武广大道及往东延伸段以南。	沈老师	0731-22473201
株洲雅礼实验学校(小学部)	西环线以东，南环线河西段—滨江路以北，珠江南路以西，衡山中路以南。	陈老师	15273368927

(二) 农村小学

学校	划片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长岭中心校	长岭中心小学：招收长岭、新街、高台岭、湘滨、湘云社区常住户籍子弟。	文老师	18673303380
	江璜学校：招收新塘、江璜社区常住户籍子弟。	刘老师	17336622220
	旗云学校：招收新文、旗云社区（创新大道以南）内常住户籍子弟。	黄老师	13975363035
	妙泉学校：招收妙泉社区、新文社区、栗山社区、竹溪社区常住户籍子弟。	蒋老师	18673339767
	石塘山点校：招收石塘社区常住户籍子弟。	蒋老师	18673339767
砖桥中心校	砖桥中心小学：招收砖桥村、养鲤村部分（原养鲤村）、胜利村、神龙村部分（原龙塘村）常住户籍子弟。	粟老师	13786365420
	新林小学：招收新龙村、沙江村常住户籍子弟。	谢老师	18182087077
	胜塘小学：招收老街社区、胜塘村常住户籍子弟。	姜老师	13974131151
	霞石小学：招收霞石村、盘石村、神龙村部分（原神围村）常住户籍子弟。	徐老师	18670878207
	建强小学：招收凤凰山村、建龙村常住户籍子弟。	何老师	15292119805
	泉丰小学：招收先锋村常住户籍子弟。	方老师	17388916216

学校	划片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雷打石学校 (小学部)	招收雷打石镇铁离村、伞铺村、养鲤村(原农科村)常住户籍子弟。	李老师	18274272772
三门中心校	三门中心小学：招收上节街居委会、湖坪村、苍霞村、湖田村、白石村、响水村(原高峰村部分)常住户籍子弟。	易老师	18173357176
	莲花小学：招收南江村、月形村、松柏村常住户籍子弟。	张老师	13237334758
	杨柳小学：招收杨柳村、黄田村、松柏村部分常住户籍子弟。	陈老师	17711620799
	株木小学：招收株木村、月形村、苍霞村常住户籍子弟。	胡老师	18229102569
	梽木小学：招收梽木村、响水村、护塘村、月福村部分常住户籍子弟。	刘老师	14789470057
	石亭小学：招收月福村常住户籍子弟。	吴老师	13973344099

二、公办初中划片范围

请同步参考《天元区2025年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划片图(初中)》(附件4)。

(一) 城区初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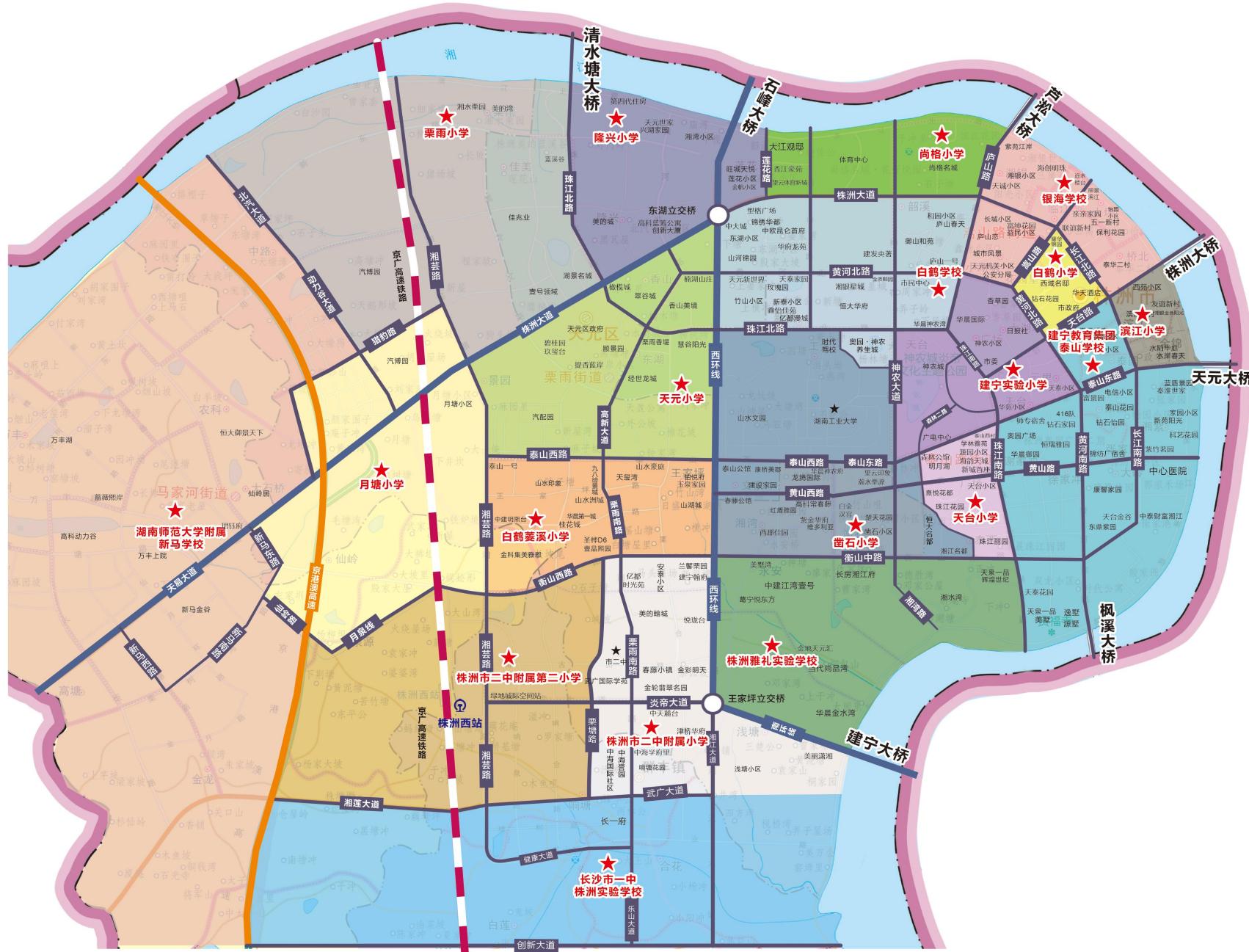
学校	划片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宁实验中学	神农大道—泰山路—明月湖—恒大名都—衡山中路—珠江南路以东，珠江北路—庐山路—黄河北路—嵩山路—长江北路—天台路以南，滨江路以西。	殷老师	0731-22330398
天元中学	湘芸路以东，泰山路以北，神龙大道以西，黄河北路—西环线—株洲大道以南。	龙老师	0731-22661031, 13341332688
菱溪中学	株洲大道—天易大道—新马东路—新马南路以东南，湘芸路—泰山路以南，金华路以西，衡山路—月泉线以北，京港澳高速以西。	叶老师	0731-22521539
株洲市二中初中部	京港澳高速以东，湘莲大道—武广大道及往东延伸段以北，滨江南路以西，南环线河西段以南，西环线以西，衡山西路—月泉线以南。	吴老师	0731-28839976
株洲市二中莲花中学	湘山路—株洲大道—西环线以东，黄河北路以北，神农大道以西，株洲大道—长江北路—天台路以北，滨江北路以南。	俞老师	17716787057

学校	划片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隆兴中学	北汽大道—动力谷大道以东, 天易大道—株洲大道以北, 湘山路以西, 滨江路以南。	雷老师	0731-28788973
长沙市一中 株洲实验学校 (初中部)	京港澳高速以东, 创新大道及往东延伸段以北, 滨江南路以西, 湘莲大道—武广大道及往东延伸段以南。	刘老师	17769335662
株洲雅礼实验学校(初中部)	西环线以东, 南环线河西段—滨江路以北, 珠江南路以西, 衡山中路—恒大名都—明月湖—泰山东路—金华路—衡山中路以南。	张老师	0731-28352548, 13975360419
白鹤学校 (初中部)	神农大道以东, 珠江北路以北, 庐山路以西, 黄河北路以北, 嵩山路以西, 长江北路—株洲大道以南。	罗老师	0731-22739011
湖南师范大学 附属新马学校 (初中部)	北汽大道—动力谷大道以西, 株洲大道—天易大道—新马东路—新马南路以北。	唐老师	0731-22132065

(二) 农村初中

学校	划片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群丰中学	招收创新大道以南的群丰镇常住户籍子弟。	赵老师	13077024942
雷打石学校 (初中部)	招收雷打石镇常住户籍子弟。	李老师	18274272772
三门中学	招收三门镇常住户籍子弟。	谭老师	13974111623

天元区2025年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划片图（小学）



天元区2025年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划片图（初中）

